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委托采购特钢原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同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3份委托采购合同，分别是采购AF1410、A100、300M三种飞机起落架用特钢原材料，采购金额

分别为 13,558,650 元、25,200,000 元、18,000,000 元。由于此次采购的原材料紧俏及采购渠道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采购款项，共计 56,758,650 元。

后来由于公司同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商建立了增资意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同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 3 份委托采购合同进行调整，约定如果公司同供应商的增资条件达成，采购款则变为对供应商的增资款。目前，公司同该供应商的增资书面协议尚未签署达成。

公司本次采购拟购买的资产，远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净额也远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到 30%。所以，此次采购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追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30 至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